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在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对朱立延先生的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朱立延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朱立延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同意推选朱立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马 毅

李小平

罗 宏

2021 年 12 月 2 日